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7,425,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657%。其中:

#####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07,419,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1643%。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6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

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425,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